



外商投资企业股转系列之一： 原股东的收款风险有哪些？

(关键词：外商投资企业，WFOE，股转，收款)

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原股东向中国公司出售股权，业内通常称为“外转内”。在此类交易中，股权出让方为境外公司，股权受让方为中国公司，股权转让款需由买方（中国公司）向境外公司支付，资金流的方向为从中国境内汇至中国境外，属于资本项下的跨境汇款。由于中国目前仍然实行资本项下的外汇管制，因此在外转内模式下，境外原股东的收款风险有哪些呢？

1、外转内模式通常只能进行一次汇款，而且只能在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再进行汇款。

外转内的交易在向银行申请对外付款时，需提供证明相应的股权转让已经完成的工商变更回执、税务变更回执、以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情况及完税凭证。而在提供了上述资料之后，银行往往需要若干工作日进行审核。因为所需资料诸多，如果买卖双方约定分期付款会导致交易时间无限延长。因此外转内的交易模式下，双方往往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

这就使得卖方会面临一个巨大的风险：要先办理股权全部转让给买方的登记手续，在登记全部完成之后才能收到款项。

2、银行作为外汇管理局的窗口，有诸多繁琐要求，可能会成为汇款障碍。

在办理股权转让对价的跨境汇款时，外汇管理局除了审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回执、税务变更回执、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情况及完税凭证外，还会要求提供企业内部决议、股转协议、公司章程、审计评估报告、股权成本资料、原业务登记凭证等。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各地针对上述资料都会有诸多细节性要求，且存在有或多或少的差异。

例如，针对股转协议，银行会对境外原股东出资情况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描述有特别要求；针对审计评估报告，有些银行只要求提供审计报告，有些银行却要求提供评估报告，甚至关注评估方法的多样性；针对股权成本资料，有些银



行会要求提交原股东验资报告或者受让股权时的交易资料；此外，如果交易价格高于评估价格，银行可能提出异议并要求提供情况说明等。如果申请人无法因应上述任何要求，都会导致银行拒绝办理跨境汇款业务。

以本所近期承办的苏州公司股转为例，股权出让方为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公司，股权受让方为一家注册于苏州当地的境内公司。苏州公司成立20余年，累积了境外股东的诸多心血，为确保交易顺利进行，本所受境外原股东的委托，负责此案从尽职调查、方案设计、谈判、签约到执行的各环节法律业务。在此案中，确保客户顺利收到交易对价则是我们的主要目标。对此，一方面，我们在境内开立了ESCROW共管账户，要求股权受让方分四期将款项逐笔汇入共管账户，客户如约收到每一期款项；另一方面，我们在案件启动之初便与银行沟通了跨境汇款所需资料，提前准备了审计评估报告，补办了客户遗失的原业务登记凭证，因此在银行正常作业周期内（7个工作日左右）完成了外汇变更及跨境汇款动作，客户及时足额收到了全款。案件顺利办结。

股权交易通常具有标的额高、周期长、监管要求多等特点，为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无论对于股权出让方还是股权受让方，引入法律财税专业团队协助处理都显得尤为重要。本所熟知股权交易相关法规及各部门监管要求，且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如有需要敬请垂询！